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35號

原告 享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東晉

訴訟代理人 陳文正律師

蕭宇廷律師

被告 銘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真

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

彭郁欣律師

王仁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顏子薇